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规财〔2011〕60号

关于做好2010年度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 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商务局、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做好2010年度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根据《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经贸计财〔2003〕92号）要求，并结合我省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实际，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2010年度）

（一）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进出口企业，且年出口额在100万美元以上；

(二) 从事一般贸易出口；

(三)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投保短期（1年内）出口信用保险，已缴纳保费并取得保费正式发票。

(四) 保险费的资助标准适用于企业一般贸易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按缴纳保险费金额的50%给予资助。

二、资金申报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出口信用保险单、保险费通知书及附件、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一般贸易出口报关单、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开具的保险费发票、投保企业支付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申报程序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商务、财政部门应加强协作，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复核申报材料原件后，填写《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审定部门意见表》（见附件2）。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审定部门意见书及《2010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于2011年7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商务厅（规财处）和省财政厅（企业处），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到邮箱：68yj@163.com, hnzcy@tom.com；省属企业直接将申报材料报省商务

厅（规财处）和省财政厅（企业处）。

- 附件：1. 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审定部门意见表
3. 2010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出口企业名称		电话	
企业海关编码		联系人	
一般贸易出口保险金额	(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一般贸易出口信用保险已缴保费	(美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
出口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出口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	兹证明以上填报内容及附件内容均属实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 企业名称以及开户银行名称应填写全称。

附件 2: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 审定部门意见表

经审核，我市_____家企业的申请材料符合《关于做好2010年度河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规财[2011]60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本单位经与申报材料原件核对无误，保证上述企业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以上内容如有不符，将承担相关责任。

商务部门盖章、业务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盖章、业务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主题词：商务 出口信保 资金 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1年7月4日印发
